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25.90	392,000.00	275,648.03
2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合计		585,625.90	452,000.00	325,648.03

鉴于孚能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月）
1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361.79	132,631.45	18
2	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428.11	132,631.45	18
合计		--	433,789.90	265,262.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孚能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孚能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8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安排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由公司董事陶凯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黄杰、沙俊涛、魏飞、汤一诺	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王志刚、黄杰、沙俊涛、魏飞、汤一诺
审计委员会	王纪伟（召集人）、王志刚、汤一诺	王纪伟（召集人）、汤一诺、陶凯

公司董事会技术与产品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007,264.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五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11,782,24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2,846,0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8,936,23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7,67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195,67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2,454,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0%。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195,67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2,454,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0%。

提案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6,204,974,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6,367,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1,750,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9%；反对票6,36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1%；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提案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6,205,108,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6,232,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1,884,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5%；反对票6,23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5%；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提案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6,205,212,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6,234,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1,98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反对票6,234,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5%；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

会议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明成先生、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伟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孝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确定。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于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因专利合同纠纷，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朗星”）将信达光电列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得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机构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2、本次仲裁事项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信达光电与厦门朗星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厦门朗星向信达光电转让专利技术等相关事宜。厦门朗星以合同履行情况存在争议为由，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二）案件当事人及仲裁请求

本次仲裁事项厦门朗星的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信达光电向厦门朗星支付专有技术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

2、请求裁决信达光电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三、本次仲裁事项裁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合计23,166.59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确定。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心启?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获得中国NMPA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的子公司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心启?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以下简称“心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心启?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人名称：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43030845

二、产品情况介绍

心启?具有0.7mm的直径规格；耐高压的材料设计使其额定爆破压力达到22atm，能够轻松扩张高阻力病变；全新的输送系统及亲水涂层设计使其具有极好的推送性和极佳的操作表现，帮助临床更加轻松地完成复杂病变的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心启?为治疗包括慢性完全闭塞病变（CTO）在内的冠状动脉复杂病变提供了一款全新的优选器械。同时，作为公司旗下冠脉介入领域复杂病变器械组合中的一块重要拼图，心启?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冠脉介入整体解决方案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落地。未来，随着更多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问世，公司将能够为复杂冠脉介入治疗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1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169.55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9,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7.4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32,318,315.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7,681,6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06196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此外，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此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已经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和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和《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类别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10482558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6049990110010355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69.55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暨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 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3,344,0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6